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898號

原告 忠孝護理之家

法定代理人 鄭淑芬

被告 劉素如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照顧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01,401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8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應具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113年司促字第7882號裁定准許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異議，視原告之聲請為起訴。經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1,401元及其遲延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301,40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聲請費500元，尚有2,810元未據原告繳納，茲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第1項抗告，須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不得單獨對本裁定第2項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